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自荐代表产生办法

为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广大同学意志，切实保障同学们的民主权利，确保本次学代会成为一次成功、务实的大会，使我校学生会在以后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《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制定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学代会）自荐代表的产生办法。

**一、代表资格**

本届学代会自荐代表须为上海师范大学在籍非应届学生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思想过硬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衷心拥护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2. 品德优秀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、个人品德，模范遵纪守法，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。

3. 能力突出。学习成绩优良，社会服务广泛，愿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4. 履职能力强。密切联系同学，了解所代表学生组织的运行规律和学生群体的时代特点，准确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，能够履行代表职责。

5. 自荐代表原则上不担任校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。

**二、选举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月12日—5月9日 | 自荐学生自行报名 |
| 5月10日前 | 资格审查 |
| 5月11日前 | 酝酿名单 |
| 5月12日前 | 确定自荐代表候选人 |

**三、报名方式**

请有意报名自荐代表的同学查看通知并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》（附件三），并于2024年5月9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登记表电子版以“姓名+自荐代表”的形式发送至校学生会邮箱shnuxsh@shnu.edu.cn，纸质版报送校第二十五次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（徐汇校区香樟苑413室、奉贤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14室）。